

矿业权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承诺书

楚雄彝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云南玉飞达钛业有限公司拟向贵局申请办理“云南玉飞达钛业有限公司大矣波钛选厂采矿权”延续登记手续，按国家和云南省相关规定，需确定该矿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已动用资源量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我们对该采矿权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评定估算，形成了《云南玉飞达钛业有限公司大矣波钛选厂(动用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云陆矿采评报〔2024〕第216号)。

我们承诺在评估工作中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的原则，严格按照矿业权评估有关准则技术标准规范和工作程序开展工作，没有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其他组织、公民的合法权益，能够确保评估结果客观公正。

我们承诺对评估报告的独立、客观、公正和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矿业权评估师(签字):

2024年10月2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On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the "法定代表人(签字):" label, and another is positioned above the "矿业权评估师(签字):" label. The signature for the miner's rights evaluator appears to be "吴仕英".